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新能化克旗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业用氢氧化钠（液体）长协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中新能化克旗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业用氢氧化钠（液体）长协采购招标人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用户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502ZXKQ-W003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

2.3 建设规模：26.6 亿 Sm^3 天然气

2.4 建设工期：第一次交货时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但书面通知至少提前 7 天送达，之后送货按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保障供货。已建成

2.5 材料名称：工业用氢氧化钠（液体）

2.6 数量：2025-2026 年度预估需求总量 52700 吨，每月需求量 2000 吨左右，投标人必需按照上述需求量供应。招标人不作使用数量承诺，以实际需求为准。按月依据隆众资讯 (<https://www.oilchem.net/>)，网站均价选：山东、河北两个区域 32%离子膜碱市场平均价格调当月单价（详见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调价规则）；长协有效期以执行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或执行数量达到预估数量截止，二者以先到的为准，且最长执行时间不超过 2 年；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非人力所控不可预见突发因素导致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一致前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保证持续供货。

2.7 技术规格：工业用氢氧化钠（液体）要求氢氧化钠质量分数（以 NaOH 计） \geq 32%，其他指标符合 GB/T 209-2018《工业用氢氧化钠》中 IL-III 型号产品要求，槽罐车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8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氢氧化钠（液体）为 2 年用量 52700 吨，年供货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分批次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9 交货地点：招标人现场指定仓储车上交货，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10 交 货 期：第一次交货时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但书面通知至少提前 7 天送达，之后送货按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保障供货。

2.11 其 他：主备供应商的分配及确定：本次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序，依次确定两家单位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主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备用供应商；一旦第一中标人出现质量、交货期、服务等问题，招标方有权启动备用供应商开始供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备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数量的生产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标的物；

(3) 如投标人自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8 类或氢氧化钠（液体））；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需提供被委托运输单位的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8 类或氢氧化钠（液体））和委托运输协议文件。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无

3.2.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及以上本次采购标的物的供货业绩。提供反映有效信息的合同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供货范围页。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投标，但生产商与其代理商或经销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特别说明

3.3.1 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品类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2 参与本次投标且未在准入白名单内的投标人若通过本次招标初步评审，则补充到相应品类白名单内，有效期与（日期）公示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3.3.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银河财智中心B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卞祥真

电话：010-68777640（电话无人接听时请发邮件咨询）

电子邮件：bianxiangzhe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